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政策與承諾

一、政策目的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營運據點，主要從事電感、磁性元件及相關電源管理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公司認知健全的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是維持水資源供應、氣候調節、土壤功能、原物料取得及企業長期營運韌性的重要基礎。

為降低營運活動及價值鏈對自然環境、生態系統與物種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公司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環境管理、氣候治理、廠區營運、採購管理、工程建設及風險管理制度，依循「避免、減輕、復育、補償」之減緩層級，優先避免對生態敏感區、重要棲息地及受保護物種造成影響，並透過污染預防、資源效率提升、友善綠化及供應鏈管理，逐步降低對自然之依賴與衝擊。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三集瑞集團具營運控制權之公司、廠區、辦公據點及新建、擴建、改建工程，包含但不限於：

1.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台灣營運與管理據點。
4. 未來新設之子公司或其他海外營運據點。
5. 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承攬商、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物流業者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雖非公司直接控制範圍，公司仍將透過供應商行為準則、採購條件、風險評鑑及改善輔導，鼓勵其共同遵循本政策。

三、法規及國際原則

公司承諾遵循各營運所在地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及污染防治相關之法律、許可條件及主管機關要求，包括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國土空間與自然保護地、野生動植物、濕地、水資源、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化學品、生物安全及外來入侵物種等法規。

蘇州廠除一般環境法規外，應特別關注長江流域水環境、水生生態、棲息地保護及污染總量管制要求；東莞廠則應關注廣東省生物多樣性保護行動、珠江流域水生態及區域生態保護紅線等管理要求。

公司亦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畫、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自然相關風險管理精神，逐步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企業風險辨識、策略規劃及資訊揭露。

四、治理架構與權責

（一）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為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相關風險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監督環境與永續政策、重大自然相關風險、重大開發或投資案及改善成果。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生物多樣性政策、年度目標與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視氣候變遷、能源、水資源、污染、土地利用及供應鏈等議題對生態系統可能產生之累積影響。

（二）環境管理單位：

環境管理單位負責

1. 法規與政策鑑別。
2. 生物多樣性風險盤點。
3. 廠區生態環境調查與監測。
4. 環境目標及管理方案推動。
5. 污染預防及緊急應變。
6. 教育訓練及資訊彙整。
7. 向管理階層報告重大議題及改善進度。

（三）營運單位

各廠區及營運單位應依權責落實能源、水、廢水、廢氣、噪音、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並於設備新增、工程施工、廠區綠化或供應商選擇時，納入生物多樣性與自然風險考量。

五、核心承諾

（一）避免重要棲地及敏感區負面影響

公司在新設、擴建、租賃或購置廠房前，應執行環境及生態敏感性初步篩選，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或鄰近下列區域：

1. 生態保護紅線。
2. 自然保護區、森林公園、濕地公園或飲用水水源保護區。
3. 國家或地方重要濕地。
4. 受保護物種、候鳥或水生生物重要棲息地。
5. 重要流域之敏感水體或生態廊道。
6. 其他依法公告之生態敏感區。

原則上，公司不於法定禁止開發區域從事新建或擴建；對位於敏感區周邊之投資案，應於決策前辦理環境盡職調查，評估直接、間接及累積性影響，必要時委託具資格之生態專業人員進行調查。

（二）遵循減緩層級

對已辨識之生物多樣性影響，公司依下列順序管理：

1. 避免：調整選址、設計、施工期程或製程，以避免棲地破壞。
2. 減輕：採取污染防治、噪音與照明管理、施工圍護及水土保持等措施。
3. 復育：對受擾動之綠地、土壤或水體進行原地復原。
4. 補償：僅於無法完全避免或復育時，依法規及專業評估採取適當補償措施。

公司不以植樹、綠化或碳抵換取代污染預防及影響避免。

（三）廠區綠地與棲地友善管理

公司將廠區綠地視為改善微氣候、生態連結及員工環境品質之重要設施，推動下列措施：

1. 優先採用當地原生或已確認不具入侵性之植物。
2. 避免引進主管機關公告之外來入侵物種。
3. 降低單一草種或純景觀式綠化，逐步增加草本、灌木及喬木之結構多樣性。
4. 避免使用高毒性或具長期殘留性之農藥及除草劑。
5. 優先採人工、物理或生物性管理方式控制病蟲害。
6. 將修剪草屑及適宜之植物性廢棄物進行堆肥或資源化。
7. 避免於野生動物繁殖期進行非必要的大規模修剪或移除。

8. 定期檢視綠地植物健康、病蟲害及入侵物種情形。
9. 評估設置昆蟲友善植栽、鳥類飲水設施或小型生態角落之可行性，但不得以人工餵食造成物種依賴或疾病傳播。

（四）水資源與水生生態保護

公司承諾：

1. 依法取得用水、排水及排污相關許可。
2. 定期監測取水量、排水量及廢水水質。
3. 禁止未經處理或不符合標準之廢水排入地表水、雨水系統或土壤。
4. 落實雨污分流，定期檢查排水管線、污水處理設備及事故池。
5. 降低化學品、油品及廢液洩漏進入河川、溝渠或地下水之風險。
6. 持續推動節水、製程用水效率提升及適當之回收再利用。
7. 蘇州廠應將長江流域水環境與水生生態保護要求納入法規鑑別及緊急應變。
8. 東莞廠應評估豪雨及颱風期間污染物經地表逕流進入珠江流域水體之風險。

（五）污染預防與生態衝擊降低

公司透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管理可能間接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污染因子：

1. 製程廢氣及揮發性有機物。
2. 廢水及其污染負荷。
3. 一般及危險廢棄物。
4. 化學品、油品及清洗劑。
5. 噪音、振動及夜間照明。
6.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7. 溫室氣體及能源使用。
8. 原物料與包裝材料耗用。

公司應依污染防治設施操作規範進行日常巡檢、保養、監測及異常通報；重大洩漏或污染事件應立即啟動應變，控制污染範圍、保護周邊水體與綠地，並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六）化學品與有害物質管理

公司將化學品之生態毒性及環境持久性納入採購與替代評估，並：

1. 建立化學品清冊與安全資料表。
2. 落實分類、標示、二次圍堰及相容性儲存。
3. 優先採用低毒、低揮發性及較低環境負荷之替代品。
4. 禁止將化學品、廢油、廢液或污染吸附材料任意傾倒。
5. 遵循 RoHS、REACH 及客戶限用物質要求。
6. 定期辦理洩漏應變演練。
7. 將化學品承攬商及運輸商納入資格管理。

（七）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公司不得未經合法評估及核准，自行引進、釋放或丟棄外來物種。廠區綠化、景觀工程及苗木採購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物種名稱及來源，並比對國家與地方外來入侵物種名錄。

發現疑似入侵物種時，應進行辨識、分布紀錄及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物理移除或主管機關建議方式處理，避免於移除過程造成種子、根莖或個體擴散。

（八）野生動植物保護

公司禁止員工、承攬商及供應商於廠區或執行公司業務時：

1. 非法獵捕、驚擾、傷害或交易野生動物。
2. 採集受保護植物、鳥蛋、巢穴或其他生物資源。
3. 購買或提供非法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
4. 破壞已辨識之繁殖、覓食或棲息場所。

若於廠區發現受傷或受困野生動物，應由環境管理單位聯繫當地林業、野生動物救護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得自行捕捉、飼養或放生。

（九）工程施工管理

新建、擴建、屋頂光伏、道路、倉儲及排水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

1. 土地與植被移除面積。
2. 排水、水土流失及泥砂影響。
3. 施工噪音、粉塵與夜間照明。
4. 化學品及油料洩漏風險。
5. 周邊物種及棲地可能受到之干擾。

施工期間應設置圍護、沉砂、排水及污染防治設施，避免施工材料侵入綠地或水體；完工後應進行場地清理、土壤恢復及必要綠化。

（十）能源、氣候與自然之協同管理

公司認知氣候變遷可能加劇棲地退化、水資源壓力、極端高溫及物種分布改變，將能源轉型、溫室氣體減量與生物多樣性保護協同管理。

蘇州廠既有屋頂光伏及太陽能照明可降低外購電力相關排放，但新增光伏設備時仍應評估眩光、排水、屋頂植被及鳥類碰撞風險。再生能源及植被碳匯成果應依適用標準、實測資料及保守原則計算，不重複計入或以碳匯宣稱取代直接減排。

（十一）原物料及供應鏈管理

電感及磁性元件之上游涉及金屬、磁性粉體、銅線、樹脂、塑膠及包裝材料，公司將逐步辨識原物料開採、加工及運輸對土地、水、生態系統及社區可能造成之影響。

主要措施包括：

1. 將環境法規遵循、生物多樣性及污染防治納入供應商行為準則。
2. 優先採購合法來源、可追溯、再生或低環境衝擊材料。
3. 對金屬、礦產、紙材及高風險化學品供應商進行風險分級。
4. 要求高風險供應商說明原料來源、環境許可及污染防治情形。
5. 避免採購來源涉及非法採礦、非法砍伐、保護區破壞或重大環境違法之原物料。
6. 推動包裝減量、回收材料及循環包裝。
7. 將生物多樣性議題逐步納入供應商稽核與改善追蹤。

六、風險辨識與評估

公司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自然相關的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辨識。評估範圍包括：

1. 廠區與重要生態區域之距離。
2. 土地利用及植被變化。
3. 取水與排水對流域之影響。
4. 污染物排放及事故風險。
5. 原物料來源及供應鏈土地衝擊。
6. 氣候變遷對水、植被及生態系統之影響。
7. 法規、客戶要求及市場聲譽風險。

8. 生態復育、綠色產品及資源循環之機會。

在尚未完成現地物種調查前，公司不得逕行宣稱營運據點對生物多樣性「無影響」或已達成「自然正向」。

七、目標與績效指標

（一）短期目標

1. 完成蘇州及東莞廠區生物多樣性初步風險盤點。
2. 建立廠區綠地、植栽種類及外來入侵物種台帳。
3. 完成廠區與法定保護地、生態紅線、濕地及水源保護區之空間套疊。
4.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 ISO 14001 環境考量面鑑別。
5. 主要綠化承攬商及苗木供應商簽署禁止使用入侵物種之承諾。
6. 維持重大棲地破壞及非法野生動植物事件零件。

（二）中期目標

1. 逐步提升廠區原生或非入侵性植物比例。
2. 降低化學除草劑及高環境風險農藥使用。
3. 建立代表性物種或生態指標之定期觀察機制。
4. 將生物多樣性風險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
5. 針對高風險原物料建立來源追溯及改善要求。
6. 持續降低單位營收或單位產品之能源、用水及廢棄物強度。

（三）長期目標

1. 避免營運活動造成重要棲地淨損失。
2. 逐步建立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制度。
3. 推動廠區棲地品質改善及生態連結。
4. 擴大價值鏈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
5. 在具備科學基線、持續監測及第三方佐證後，評估設定自然正向或棲地改善目標。

八、教育訓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公司將依職務風險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1. 生物多樣性與企業營運關聯。
2. 野生動植物保護。
3. 外來入侵物種辨識。
4. 化學品及洩漏管理。
5. 廢水與廢棄物管理。
6. 工程施工生態注意事項。
7. 員工發現野生動物或生態異常之通報程序。

公司並透過永續報告書、供應商溝通、社區交流及申訴管道，蒐集員工、居民、客戶、供應商與主管機關意見。對可能影響周邊環境或社區之重大工程，應依法進行必要之資訊揭露及溝通。

九、監測、稽核與資訊揭露

各廠區每年應檢視政策執行情形、環境事件、法規符合性及目標達成狀況，並納入 ISO 14001 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生物多樣性資料應保留原始紀錄、照片、座標、物種辨識依據、承攬商紀錄及改善文件。對外揭露時應說明統計範圍、方法、假設及限制，避免誇大綠化、碳匯或自然正向成果。

如發生重大棲地破壞、受保護物種傷害、外來物種擴散、化學品洩漏或污染水體等事件，應立

即通報管理階層、控制影響、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告，並完成原因調查、復原及矯正預防措施。

十、政策審查

本政策原則上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並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即時修訂：

1. 生物多樣性或環境法規重大變動。
2. 新設、擴建或併購營運據點。
3. 發生重大環境或生態事件。
4. 主要客戶或國際準則要求更新。
5. 自然相關風險評估結果有重大變化。

三集瑞承諾持續透過污染預防、資源效率、友善綠化、棲地保護、供應鏈管理及員工參與，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負面影響，並在具備科學基線與可驗證成效之前提下，逐步提升企業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系統韌性之正面貢獻。